

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实践及前景^{*}

李苍舒

[摘要]普惠金融,是一种让社会各阶层都能平等享有一般金融权利的服务理念。主要运行模式包括银行代理、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移动支付、制度创新。在以人为本的现代社会制度下,普惠金融在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社会福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运用普惠金融指数与对应分析法对中国普惠金融实践发展进行描述与研究,结果显示,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互联网普及率对普惠金融的影响较大,金融业的整体发展可能与普惠金融存在相互促进的内在联系。普惠金融存在内涵与认知、理论与实践、性质与监管、公允与效益四个冲突。未来,普惠金融的前景将向多元化、高效化、信用化及长效化方向发展。

关键词:普惠金融 实践 前景

JEL 分类号:E60 G28 P21

一、引言及文献述评

普惠金融,指的是一种让社会各阶层都能平等享有一般金融权利的服务理念,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5 世纪在意大利由罗马天主教会设立的帮助穷人抵制高利贷的当铺。20 世纪 70 至 90 年代,小额信贷及微型金融秉承平等公允的信念,将相关融资政策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推动着社会整体福利的进步。而随后 21 世纪的信息技术革命则在更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金融体系的面貌,互联网及大数据通过海量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有效连结将这种服务大众的金融模式普及到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让更多的社会阶层与群体享受到现代金融业发展的红利,普惠金融的理念终于得到广泛传播,并获得世界各国政府的认可。2005 年,联合国进行小额信贷年的宣传时,首次提出包容性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这一概念经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大力推行,最终在中国被译为“普惠金融”。2008 年,全球普惠金融联盟成立,2012 年,原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墨西哥举办的 G20 峰会上正式使用“普惠金融”的概念。2013 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发展普惠金融”纳入执政行动纲领。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正式将发展普惠金融确立为国家级战略规划。

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环境下,如何在把握良好机遇的同时规避政策性风险,如何切实发展可行且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维护健康、稳健的金融生态,是国家宏观规划的重点,也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值得深入研究。虽然普惠金融的发展历史并不长,但学术界已从不同角度对普惠金融的相关领域进行了研究与探索。从研究历史的角度来看,曾康霖和罗晶(2014)对普惠金融产生的历史背景,在国内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及其理论基础进行了梳理与探讨。认为普惠金融具有扶贫性质,其可持续性取决于金融排斥对象对贷款的使用效率及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并且高利率与普惠金融的初衷是相悖的。王修华等(2014)考察了金融包容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 李苍舒,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空间布局与发展路径”(71273276)的资助。

进展,对金融包容理论的内涵与动因,金融包容水平的评价,金融包容的影响因素,金融包容的效应以及促进金融包容性发展的政策五个方面对相关研究和实践进行了总结。认为金融包容理论在研究方向上逐步由微观转向宏观,研究内容也从简单的储蓄信贷拓展到含义更广的金融服务。未来的研究方向可能体现在理论分析、定量测度、效应研究以及包容性金融体系的构建方面。

在普惠金融的影响因素方面,王婧和胡国晖(2013)研究了普惠金融发展现状及其影响因素,通过变异系数法确定普惠金融指数各指标权重,结果发现2002~2011年间中国的普惠金融整体发展迅速,但仍处于发展初期,依靠的是服务范围在地理和人口两个维度上的扩张。认为影响普惠金融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收入差距、接触便利及金融调控四类。郭田勇和丁潇(2015)从银行服务的视角进行了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认为中国目前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影响世界各国普惠金融发展的共同因素包括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意识和信贷资源价格,而发达国家在普惠金融发展的领先优势来源于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发展中国家则受制于城镇化水平和人口地理因素。

从互联网金融的研究视角出发,林宏山(2014)对普惠金融的未来发展进行了探讨,认为传统金融机构不利于推广普惠金融服务,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的经营成效有待提高,国内普惠金融发展不均衡,小微企业与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而互联网金融覆盖面广、灵活多变、交易成本低廉的金融特性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述问题。朱民武等(2015)从金融伦理与互联网金融视角对普惠金融发展的路径进行了思考。认为普惠金融的伦理在于公平、包容和效率,互联网金融具有开放性、草根性、合作性、共享性的特点。互联网金融时代普惠金融的发展需要政府提供稳定长效的制度供给,重塑现代金融伦理,重视金融的价值属性,引导互联网金融向普惠方向发展。焦瑾璞(2014)从移动支付的角度研究了推广普惠金融的方式,认为目前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广大欠发达地区的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创造了条件。但机遇来临的同时也使移动支付存在着安全、消费习惯、法律政策、行业规范及商业模式方面的问题。因此,应在强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同时鼓励移动支付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与创新,通过政策制度规范其发展。

在促进普惠金融的意义与创新方面,王宁等(2014)讨论了普惠金融发展与减缓贫困之间的内在逻辑,利用指数平滑法建立的理论分析框架表明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将使金融机构提高信贷门槛,进而使得金融排斥群体陷入“贫困陷阱”。普惠金融体系的建立能使贫困家庭获得更多的信贷机会,减缓社会上的收入差距。耿欣(2012)对普惠制金融的创新路径进行了探索,认为普惠金融能够在优化金融业务结构、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层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制度供给和设计,以及担保或者贴息方面的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层面上则包括组织体系创新与技术创新。

前述文献已从不同角度在普惠金融的研究领域内进行了有益探索,但仍然可以在一些方面对研究成果进行继续探讨和思考。首先,学术界总体上关于普惠金融的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研究还未成为主流。学者们关于定量研究方面的探索也主要体现在时间序列(王婧等,2013)或者国际对比(郭田勇等,2015)的角度,用横截面数据考察国内各省级行政区域普惠金融发展状况的研究成果还较少。其次,在一些研究中使用的普惠金融指数是作者利用相关指标自行构建与计算的,由于缺乏官方支持及数据来源方面的限制,对普惠金融指数的测算可能会存在一定误差,进而在客观上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在理论分析方面,也缺乏对普惠金融与传统金融深层次对比的分析与研判。因此,本文拟选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测算的普惠金融指数,对中国31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对应分析,研究普惠金融发展的地域特征,并对普惠金融的现实冲突以及其发展前景进行思考。

二、普惠金融的理论阐释

(一) 理念的源起

从扶贫金融到微型金融,再到互联网时代的包容性金融,普惠金融的概念一直处于一个动态演化的过程中。迄今为止,学术界与政府各工作部门对普惠金融的定义也不尽相同。其实,从普惠金融的本质出发,不难发现对普惠金融概念的界定离不开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这一社会现象。

金融排斥,是指社会中的某些群体被排斥在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缺少必要金融服务的一种状态。金融排斥现象最早在美国被观察到,以银行业“划红线拒贷”^①(redlining)为典型代表,20 世纪 90 年代,更多的研究表明收入低、住房差、具有犯罪记录与家庭分裂等问题的某些社会群体,确实一定程度上受到金融机构的歧视。金融排斥具有较高的危害性与负外部性,是金融市场失灵的一种表现。由于支付活动受到限制以及缺乏必要的融资服务,受排斥群体可能会转寻高利贷,造成资金市场供求失衡,增加整个经济体系的脆弱性,情况严重时甚至会引发社会排斥现象。

普惠金融的诞生正是为了解决或者缓解金融排斥造成的问题,换句话说,正是由于金融排斥现象的存在,才推动了普惠金融的不断演进和发展。从普惠金融的历史脉络看,15 世纪至 20 世纪 80 年代,包括教会融资、政府融资、行业银行等形式的扶贫金融针对金融排斥重点关注的是信贷可获得性,形成的是小额信贷这一概念。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为进一步缓解金融排斥带来的问题,需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因此从分散的小额资助性融资逐步推广到保险、汇款、信托等业务,微型金融的概念应运而生。进入 21 世纪后,在网络技术的配合下金融产业链不断延伸,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其业务模式不断朝专业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各国金融体系构建日臻完善。因此,新时代的包容性金融应当具备全方位、广宽度、深内涵的服务特点,并能够全面涵盖整个金融体系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可见,普惠金融的根本理念是以国家经济的发展程度为基础,依托金融业的现代化水平和科技创新,有效、全面、可持续地满足金融排斥对象的服务需求。

(二) 形成的模式

在降低正规金融服务门槛、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普惠金融的主要运行模式可分为四类,即:银行代理,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移动支付,制度创新。

银行代理,就是通过银行与邮局、零售商店、彩票销售点等零售机构的合作,在不适合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的地方将零售机构作为金融服务的代理渠道。普惠金融理念的推行离不开商业可持续模式的支持,即使在主要考虑金融弱势群体利益的情况下,金融机构的决策也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供求关系、地域特征、规模经济、项目盈利能力等的影响。如果服务成本过高,普惠金融的业务就难以调动各大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其理念与经验也难以普及到世界各国。而在银行代理模式的运行过程中,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可被有效分担到各零售机构点上,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金融机构的压力,缓和了银行业成本与效益间的矛盾。由于在节约成本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银行代理模式在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地的发展中国家得到广泛运用。

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普惠金融虽不能完全等同于国家福利,但在其理念的践行过程中,处处显露出为受到金融排斥的社会群体谋取福祉的人文关怀。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向低收入阶层发放的

^① 划红线拒贷,是指信贷机构在地图上的某一区域画上红圈,无论贷款申请人的信誉如何,信贷机构都拒绝为这一区域提供有财产抵押的贷款。

不需要担保的较小数额贷款正是这一精神的集中体现。信贷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及时、充足、低息的贷款对于提高社会各阶层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福利尤为重要,信贷的可获得性因此成为衡量普惠金融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在中国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较为突出的背景下,推行包括贷款、存款、保险、支付、汇款等在内的微型金融项目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

移动支付。据统计,移动支付成本约为传统支付的五分之一,低成本优势使得移动支付近年来在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普及速度较快。世界银行 2012 年的报告显示,肯尼亚 68%的成年人使用过移动钱包。在中国,截至 2014 年 7 月,移动电话用户突破 12.63 亿,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 8.72 亿,3G、4G 用户 4.98 亿。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互联网金融的成长,也促使小型银行和微型金融机构的技术创新成为降低金融交易成本、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渠道。但与此同时,由于移动支付跨越包括银行、通讯、支付系统、反洗钱在内的不同监管领域,因此也给相关部门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监管压力。

制度创新。普惠金融的核心价值理念以及奋斗目标都与传统金融存在本质的不同,因此,国家既不适合以一成不变的宏观政策来扶持普惠金融,也不宜对普惠金融采取与其他金融领域相同的监管模式,比较尊重客观现实的做法应当是进行一定程度的制度创新以满足普惠金融发展的特定需求。规则创新与监管创新都是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在促进普惠金融的过程中要适当放松管制,采取探索式的发展路径,另一方面,针对普惠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固有差异,相关监管制度也需进行变革。总之,制度创新虽不同于其他较为具体的运行模式,但也是普惠金融理念的重要体现。

在以人为本的现代社会制度下,普惠金融在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社会福利方面也都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增加国民收入,促进经济的包容性增长,还可以普及金融教育,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普惠金融通过满足低收入群体的融资需求,增加了其就业选择,创造了更多的工作机会,进而实现收入公平、减少贫困的目标,可以预见,普惠金融体系越发达,消灭贫困及收入不公平的速度越快。从提升人类福祉的角度,普惠金融意味着以可负担的成本向受金融排斥的弱势群体和低收入阶层提供金融服务,不仅有助于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人群,也利于实现经济与社会共同进步,提高社会整体的包容性。此外,根据人民银行在 2013 年对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所做的一项调查,60%的公众对一般金融知识有误解。而普惠金融的发展在促进公众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方面具有较显著的正外部性。

三、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实践

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为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普惠金融的理念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号召下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在金融改革中不断实践。

(一)实践发展的描述

国际上测度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指标通常有三种。第一种是由普惠金融联盟^①(AF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芬玛克信托(FinMark Trust)构建的 AFI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其考察指标主要包括:每万成年人拥有的网点数、至少拥有 1 个网点的行政区比例、至少拥有 1 个存款账户的成年人比例等。AFI 指标体系的侧重点主要在于正规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公众对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两个方面。

^① 普惠金融联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共有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 120 多个机构成员,是一个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发展普惠金融,分享交流国际经验,增强各国金融可获得性的非商业化运作国际协会,总部现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第二种是由世界银行构建的全球普惠金融指数体系,世界银行的全球包容性金融数据库涵盖 148 个经济体,其考察指标主要包括:金融服务获取途径、最近 12 个月内在非正规存款组织存款的成年人比例、为购房而借款的成年人比例、个人购买健康保险的成年人比例等。世界银行对各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度主要侧重于考察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以及公众在储蓄、借款、支付、保险等金融行为方面的特征。

第三种是由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①(GPIF)构建的普惠金融指数 IFI(Inclusive Financial Index),该指数主要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使用情况、可获得性以及质量标准三个方面考察一国的普惠金融发展程度。IFI 是 GPIF 在 2013 年制定的指标体系,较之 AFI 与世界银行的指标体系更加全面科学,也是中国官方目前采用的测算国家与地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因此,本文对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情况的讨论主要基于 IFI 指数。

IFI 指数的核心是对金融服务的使用情况、可获得性以及质量标准的评估,但世界各国从这三个维度选取的测度指标以及对各指标赋予的权重都不尽相同。在中国,目前负责对普惠金融指数进行测算的官方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表 1 列出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对中国 IFI 指数的具体测算方法:

表 1 中国 IFI 指数测算指标及权重表

维度	涵盖内容	指标	权重
可获得性 (总权重:0.4434)	服务网点 电子资金账户 服务网点的互通性	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A1)	0.1433
		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率(A2)	0.0918
		银行网点密度(A3)	0.0528
		ATM 密度(A4)	0.0528
		POS 密度(A5)	0.0528
		银行卡联网通用率(A6)	0.0304
		金融从业人员密度(A7)	0.0195
使用情况 (总权重:0.3874)	正规银行业务服务 非现金交易 个人贷款 企业贷款 购买保险倾向	银行个人结算账户人均开户量(B1)	0.0572
		银行卡人均持卡量(B2)	0.0529
		银行卡渗透率(B3)	0.0529
		农户贷款获得率(B4)	0.0454
		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B5)	0.0420
		农户贷款户均贷款额(B6)	0.0286
		小微企业贷款户均贷款额(B7)	0.0319
		农业保险普及率(B8)	0.0389
		商业保险普及率(B9)	0.0377
服务质量 (总权重:0.1692)	信息披露要求 纠纷解决机制 金融知识 贷款障碍	个人信用档案建档率(C1)	0.0913
		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C2)	0.0503
		金融服务投诉率(C3)	0.027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① 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GPIF)由普惠金融专家组(Financial Inclusion Experts Group,FIEG)发展而来,是依托二十国集团(G20)形成的专门研究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半官方国际合作组织,成员国主要由 G20 组成,目前也面向非二十国集团的国家开放。

从表 1 可看出,在对 IFI 指数进行测算时,国家对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赋予的权重最大,其次是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权重最轻。从选取的具体指标来看,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被赋予的权重最大,为 0.1433,这表明目前中国的普惠金融发展仍然以传统模式为主,将银行的实体服务网点数量作为重要考察指标,未来随着信息技术水平的提升,该指标权重可能将有所下降。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率被赋予了 0.0918 的权重,助农取款服务是普惠金融在农村推广的典型模式,对填补乡镇金融服务机构空白,健全农村支付体系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农民往往是受金融排斥的主要群体,“三农”工作离不开金融机构在农村的有效运转,将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率赋予重要权重体现了国家对农村普惠金融建设的重点关注,也凸显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在整个普惠金融评估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此外,个人信用档案建档率也被赋予了 0.0913 的重要权重,这与近年来中国征信系统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关系密切。金融的核心在于信用,普惠金融虽本着便民利民、平等公允的服务理念,也需要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相对完善的征信体系将为普惠金融在全国各地区的推广发挥支柱性作用。总的来看,国家普惠金融指数的测算体系呈现出“以传统模式为主体,农村建设与征信体系为支撑”的特点。

根据表 1 的测算方法,图 1 反映了中国 201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惠金融指数的计算结果与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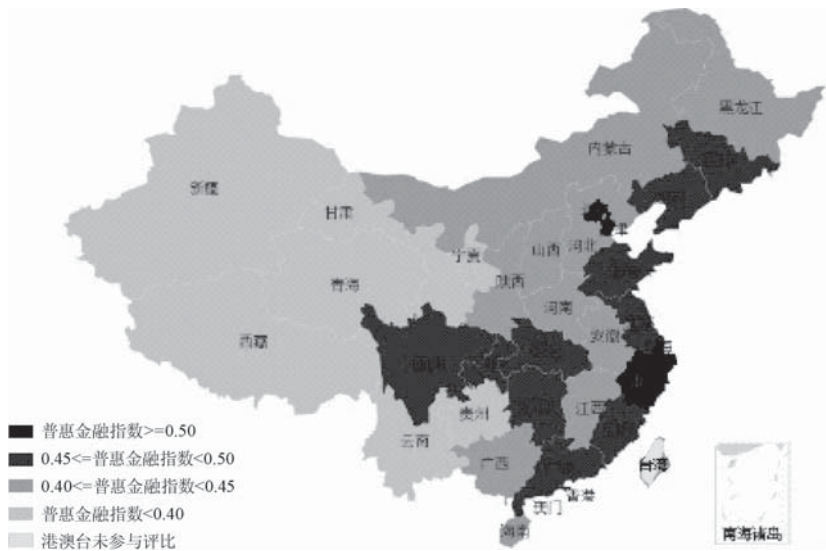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中国省级行政区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对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图 1 显示,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四个省市的普惠金融指数均在 0.5 以上,属于高度发达地区;江苏、山东、广东、福建、辽宁、湖南、四川、重庆、湖北、吉林、安徽十一个省市的普惠金融指数介于 0.45 与 0.5 之间,属于中等发达地区;黑龙江、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内蒙古、海南、江西、广西九个省区的普惠金融指数介于 0.4 与 0.45 之间,属于较发达地区;云南、贵州、甘肃、宁夏、新疆、青海、西藏七个省区的普惠金融指数小于 0.4,属于较不发达地区。中国普惠金融发达的地区基本集中在沿海省份以及长江经济带,其次是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普遍处于普惠金融较不发达的状态,全国整体地域分布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梯型特征。

普惠金融的发展程度与一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知识普及水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因素有着密切关联,但通常认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图 2 展示了各省市普惠金融指数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排名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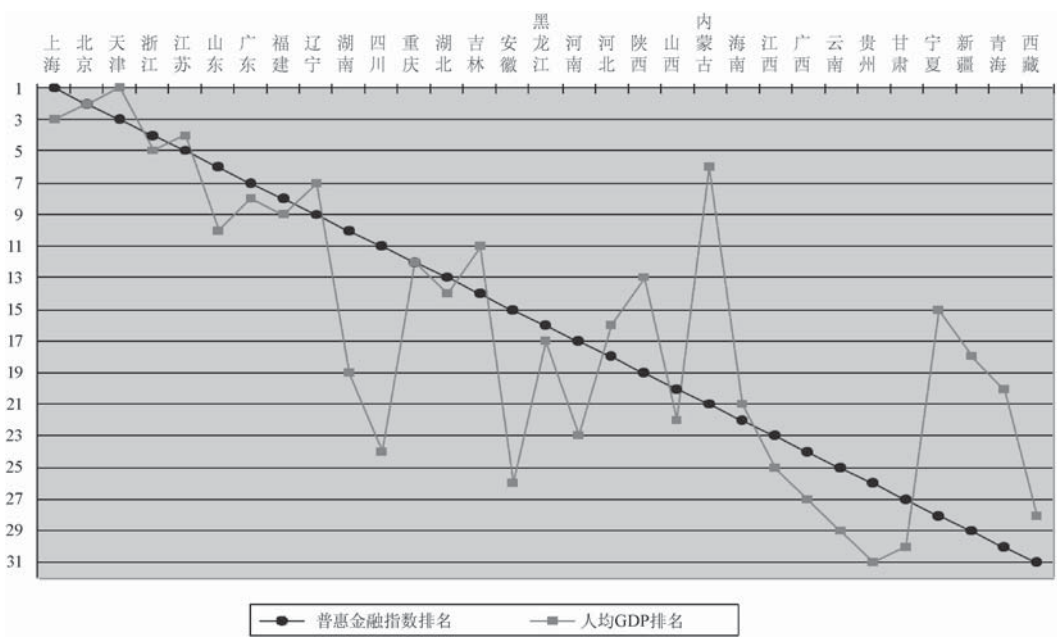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中国普惠金融指数与人均 GDP 排名对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图 2 显示,除个别省份外,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程度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间有较强的相关性。结合图 1 可看出,普惠金融较发达的地区基本包括了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各沿海省份,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基本保持一致。这表明,较为牢固的地区经济基础是发展普惠金融的先决条件与根本动力。虽然普惠金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金融排斥群体,但其本质依然是服务于实体经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在欠发达地区,一方面由于工业化水平较低,信息化建设步伐缓慢,不能为普惠金融的推广提供必要的硬件配套设施,另一方面,由于实体经济各行业产值较低,普惠金融服务范围缩小,难以发挥规模效益,降低了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制约了当地经济发展。在市场经济的驱动力下,优质金融资源反而会加速流向发达地区,最终造成普惠金融发展程度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一致的结果。

图 2 还显示,普惠金融指数排名越靠前的地区与人均 GDP 排名越相似,而排名中间或靠后的省份在与人均 GDP 的对比中仍然存在波动。这表明,可能还有其他因素会对普惠金融发展产生影响,为进一步考察这种影响,本文选取 2013 年 31 个省市的相关经济、金融指标进行对应分析。

(二)实践发展的分析

对应分析(correspondence analysis)由法国统计学家 Benzecri 于 1970 年提出,是将变量和样本同时反映到同一因子平面上,研究变量与样本间对应关系的一种多元统计方法。对应分析是对研究变量间关系的 R 型因子分析与研究样本间关系的 Q 型因子分析的结合,因此,也可将对应分析称作 R-Q 型因子分析。

高惠璇(2005)、王斌会(2010)对对应分析的基本原理作过清晰论述。假设研究数据有 n 个样本, p 个变量,则原始数据阵为:

$$X = \begin{bmatrix} x_{11} & x_{12} & \cdots & x_{1p} \\ x_{21} & x_{22} & \cdots & x_{2p} \\ \vdots & \vdots & & \vdots \\ x_{n1} & x_{n2} & \cdots & x_{np} \end{bmatrix} = (x_{ij})_{n \times p}$$

将原始数据阵转化为标准化 Z 阵,以消除因数量级差异而对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造成的变量和样本的不对称性。在 X 阵中,所有数据 $x_{ij} > 0$; 各行的和为 $x_{i.} = \sum_{j=1}^p x_{ij}$; 各列的和为 $x_{.j} = \sum_{i=1}^n x_{ij}$; 总和为 $x_{..} = \sum_{i=1}^n \sum_{j=1}^p x_{ij} \cdot T$ 。

令 $P = X/x_{..} = (p_{ij})$, 即 $p_{ij} = x_{ij}/x_{..}$, 可见, $0 < p_{ij} < 1$, 且 $\sum_{i=1}^n \sum_{j=1}^p p_{ij} = 1$ 。因而 p_{ij} 可解释为概率。

同理,以 $p_{i.}$ 、 $p_{.j}$ 分别表示 P 阵的行和与列和(王斌会, 2010)。若令 $Z = (z_{ij})$, 其中 $z_{ij} = (p_{ij} - p_{i.} p_{.j}) / \sqrt{p_{i.} p_{.j}} = (x_{ij} - x_{i.} x_{.j} / x_{..}) / \sqrt{x_{i.} x_{.j}}$, 则有: 变量间的协方差阵 $S_R = Z'Z$, 样本间的协方差阵 $S_Q = ZZ'$ 。

按照矩阵的代数性质, $Z'Z$ 和 ZZ' 相同的非零特征值记为 $\lambda_1 \geq \lambda_2 \geq \lambda_3 \geq \dots \geq \lambda_m > 0$, 若 S_R 的特征值 λ_i 对应的标准化特征向量为 v_i , 则 S_Q 的特征值 λ_i 对应的标准化特征向量 $u_i = \frac{1}{\sqrt{\lambda_i}} = Zv_i$, 通过特征向量即可建立变量与样本间的联系(高惠璇, 2005)。

由 S_R 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可分别得到 R 型和 Q 型因子分析的因子载荷矩阵 A_R 、 A_Q :

$$A_R = \begin{bmatrix} v_{11}\sqrt{\lambda_1} & v_{12}\sqrt{\lambda_2} & \cdots & v_{1m}\sqrt{\lambda_m} \\ v_{21}\sqrt{\lambda_1} & v_{22}\sqrt{\lambda_2} & \cdots & v_{2m}\sqrt{\lambda_m} \\ \vdots & \vdots & & \vdots \\ v_{p1}\sqrt{\lambda_1} & v_{p2}\sqrt{\lambda_2} & \cdots & v_{pm}\sqrt{\lambda_m} \end{bmatrix}$$

$$= (\sqrt{\lambda_1} v_1, \dots, \sqrt{\lambda_m} v_m)$$

$$A_Q = \begin{bmatrix} u_{11}\sqrt{\lambda_1} & u_{12}\sqrt{\lambda_2} & \cdots & u_{1m}\sqrt{\lambda_m} \\ u_{21}\sqrt{\lambda_1} & u_{22}\sqrt{\lambda_2} & \cdots & u_{2m}\sqrt{\lambda_m} \\ \vdots & \vdots & & \vdots \\ u_{n1}\sqrt{\lambda_1} & u_{n2}\sqrt{\lambda_2} & \cdots & u_{nm}\sqrt{\lambda_m} \end{bmatrix}$$

$$= (\sqrt{\lambda_1} u_1, \dots, \sqrt{\lambda_m} u_m)$$

由于公共因子的方差正是 S_R 和 S_Q 的相同非零特征值, 因此可用相同的坐标轴同时表示变量点和样本点, 并通过同一因子平面上变量点和样本点的近似程度对其进行分类, 进而揭示变量与各样本间的对应关系。

R 型和 Q 型因子分析通过公共因子提取了变量和样本的绝大部分信息, 二者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同一数据矩阵的特征。但与此同时, R 型和 Q 型因子分析忽视了变量与样本间的内在联系, 对应分析在因子分析的基础上对这一点进行了完善, 通过因子载荷阵特征向量间的联系反映了缺失的变量和样本间的信息, 有助于对数据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分析。

普惠金融的发展受多种宏观经济金融因素影响、制约, 因此, 考察各项经济指标与各省市区间对应关系, 有助于对各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对比归类, 总结出相应地域特征, 提炼出普惠金融的发展规律, 增强政府效率, 有效引导普惠金融未来的发展。除普惠金融指数外, 本文选取的其他指标包括 2013 年各省市区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金融业增加值、互联网普及率以及金融业从业人员数。

以普惠金融指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金融业增加值、互联网普及率以及金融业从业人员数作为变量,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作为样本点进行对应分析, 结果如下:

表 2 对应分析特征值及累计方差贡献率表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累计方差贡献率
0.211	0.650	0.650
0.125	0.228	0.877
0.075	0.082	0.960
0.053	0.040	1.000

表 2 显示,前两个特征值的累计方差贡献率达到 87.7%,表明前两个特征值能解释原始矩阵中 87.7%的信息。因此,可根据前两个特征值计算变量与样本的因子坐标:

表 3 R 型因子分析表

经济指标	维度 1	维度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111	0.446
金融业增加值	1.203	0.315
互联网普及率	-0.304	0.011
普惠金融指数	-0.201	-0.418
金融业从业人员数	0.828	-0.388

表 4 Q 型因子分析表

地区	维度 1	维度 2	地区	维度 1	维度 2
北京	0.347	0.324	湖北	0.001	-0.168
天津	-0.398	0.727	湖南	0.044	-0.487
河北	0.180	-0.360	广东	0.848	0.061
山西	-0.174	-0.304	广西	-0.190	-0.348
内蒙古	-0.373	0.473	海南	-0.825	-0.137
辽宁	-0.013	0.109	重庆	-0.114	-0.087
吉林	-0.462	-0.062	四川	0.464	-0.481
黑龙江	-0.176	-0.331	贵州	-0.369	-0.517
上海	0.262	0.385	云南	-0.169	-0.454
江苏	0.701	0.420	西藏	-0.943	0.278
浙江	0.547	0.124	陕西	-0.207	-0.131
安徽	-0.013	-0.504	甘肃	-0.535	-0.489
福建	-0.214	0.176	青海	-0.867	0.493
江西	-0.252	-0.377	宁夏	-0.758	0.168
山东	0.600	-0.052	新疆	-0.465	0.181
河南	0.343	-0.460			

由表 3、表 4 可绘制对应分析图如下:

图3反映了31个省级行政区域与各经济金融指标间的对应关系。按照图中特点,可大致将中国各省市区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分为六大类。第一类地区包括:海南、吉林、山西、陕西、重庆。图3显示,互联网普及率与普惠金融指数的相关性最强,这五个省市的互联网普及率与普惠金融指数均处于中上游水平,体现了网络建设与普惠金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关系。互联网低成本、广泛性的特征有利于普惠金融可获得性与服务质量的提升,这些地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在网络信息技术的支持下,未来普惠金融的发展具有较大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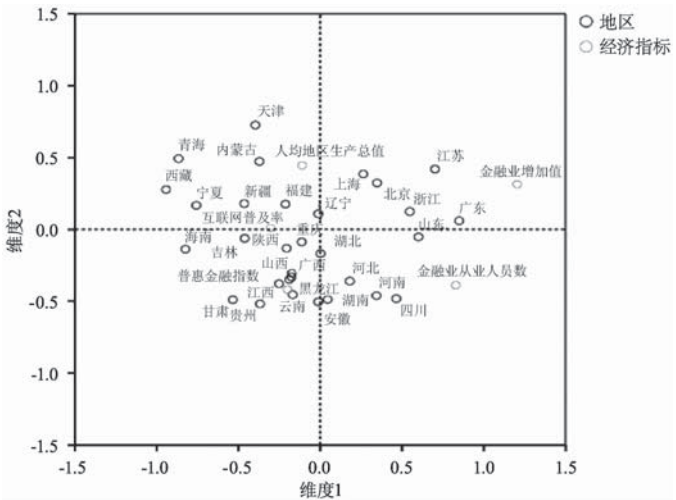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对应分析图

第二类地区包括:广西、黑龙江、云南、江西、甘肃、贵州。这些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与普惠金融指数均较低,呈现这种特征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当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尚有待提高,另一方面可能是金融业在整个地区经济体系中还不够发达,黑龙江、江西相对较低的金融业增加值反映了两省的经济结构问题。因此,调整经济结构以及推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促进当地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

第三类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湖南、安徽。这一类地区的主要特点体现在普惠金融指数相对较高,同时金融业从业人员数也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平。这些地区的普惠金融建设已具备一定基础,目前处于稳健发展的状态,下一阶段的目标将主要体现在发展模式的转型上,提升金融业技术效率,加快技术进步,同时注重征信体系与农村的普惠金融建设。

第四类地区包括:江苏、广东、北京、浙江、上海、山东。这一类地区呈现出金融业增加值与普惠金融指数“双高”的特征。这表明,地区金融业的发展与普惠金融之间可能存在相互促进的内在联系。一方面,地方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普惠金融理念的有效实现,另一方面,普惠金融的发展也拉动了地方金融业产值的增加。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普惠金融的经济效益及其与扶贫金融的本质区别。

第五类地区包括:天津、内蒙、福建、辽宁。这四个省市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普惠金融指数较高,而金融业增加值相对较低。这说明相比经济结构而言,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是决定普惠金融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地区的总体经济实力为普惠金融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为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提高社会福利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随着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这些地区有能力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延伸和下沉金融服务方式。

第六类地区包括:青海、西藏、宁夏、新疆。这四个省区呈现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普惠金融指数“双低”的特点。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健全,因此,这些地区客观上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条件尚未成熟。这些地区需要通过工业化水平的提升与实体经济的繁荣带动当地金融业发展,也需要国家政策的引导与倾斜,运用宏观调控机制为当地引入资金,进行经济资源的适当配置,改善普惠金融的发展环境。

总体来看,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互联网普及率对普惠金融的影响较大,金融业的整体发展可能与普惠金融存在相互促进的内在联系。当前,全国普惠金融的发展还不均衡,存在较为显著的地

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在推进普惠金融的过程中容易出现监管真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较为突出,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和制约,同一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也明显滞后于城市地区。尽管如此,发展普惠金融仍然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孟加拉乡村银行总裁尤纳斯教授指出:信贷权是人权,即每个人都应有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让社会各阶层都拥有获取金融服务的渠道,使普通民众也可享有全方位的金融便利,便能够为更多人提供参与国家经济发展的机会,从而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运行,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国家的和谐稳定。

四、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前景

普惠金融立足机会平等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政策引导、金融体系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完善,以可负担的成本致力于全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受到金融排斥的群体提供获取现代金融服务的渠道,保障基层民生领域的金融权利,这是传统金融体系难以实现的。但是,也正是由于普惠金融在目标与功能上与传统金融有较大差异,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会与现行金融体制与结构产生一定的冲突,使普惠金融的发展面临挑战。

(一)现实冲突

第一,内涵与认知的冲突。普惠金融的内涵与公众认知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从普惠金融的发展历程来看,其似乎与扶贫金融有一定的关联。并且根据普惠金融的包容特性,也有人将其理解为一种向所有经济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金融体系。但事实上,普惠金融既不代表优惠、扶贫,也不是针对所有社会群体的福利。

普惠金融强调的是金融权利的平等,即通过向社会提供平等获取基本金融服务的机会,实现客户群体与金融产业链的多层次、全方位覆盖。因此,不宜将其简单理解为对金融弱势群体的救助。毕竟,普惠金融降低的只是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而非直接提供物美价廉的金融产品。除对普惠金融功能的理解有一定偏差外,普惠内涵与公众认知对服务对象的确定也不尽相同。普惠金融在理论上倡导的受益对象是所有社会阶层,但在实践中普惠金融主要是针对那些被传统金融体系排斥在外的组织或个人。普惠金融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其正常运作离不开金融机构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金融资源有限的客观条件下,针对所有社会群体与产品服务的泛化性覆盖并不是普惠金融的理念。

第二,理论与实践的冲突。普惠金融在学术理论与政策实践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一方面,从经济理论的角度来看,普惠金融尚缺乏较为完备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目前的研究进展表明福利经济学、制度经济学都未能较好地剖析普惠金融机理。因此,相关理论尚不能较好地指导实践中普惠金融的顶层设计与具体框架构建。当前,国家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意图更多地体现在原则性与方向性上,但中国农村地域广阔,国情较为复杂,在理论指导缺位的情况下如何在具体实践与政策落实中较好地贯彻普惠金融理念还是目前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

另一方面,普惠金融在理论上希望将现代金融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民,但国家金融体系在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商业化运作模式下,实际中还需要从需求与供给两个维度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在需求层面,要求相关机构对金融服务的模式、品种、规模以及区域分布等进行全面评估;在供给层面,则需要考虑金融机构运营成本、市场前景、产业链长短以及是否具有规模效应等因素。如何实现服务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是普惠金融现实操作的一大难点。

此外,理论与实践的冲突还存在于资金融通的信用类型上。理论上,为提高普惠金融效率,缓

解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歧视,应当大力支持商业信用的发展。然而,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国家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资金融通,信用体系仍以银行信用为主导。从某种意义上讲,银行业与普惠金融服务群体之间更容易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这将不利于基本金融服务的普及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解决。

第三,性质与监管的冲突。普惠金融的性质与其受到的监管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普惠金融应当兼具政策化与市场化的特征。普惠金融既要在政策的引导下帮助金融弱势群体,也需要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二者相辅相成,互利共生。然而,普惠金融性质的不明确则可能引发其与现行监管体制的冲突。

与其他金融行业类似,涉及普惠金融的监管体系也应包括金融行为监管与产品干预监管。与传统金融体系不同之处在于,由于具备市场化特征,普惠金融的有关业务应当与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一样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但普惠金融还处于刚刚起步的朝阳阶段,其发展程度又十分依赖高科技手段与信息化传播途径,如果对其采用一视同仁的严格监管模式,可能不利于其成长壮大。由于普惠金融的政策化特征,在资本金、风险拨备、授信等监管领域具有更灵活的操作空间,因此比较适合被纳入到具有差异性的特殊监管体系之中。中国目前尚未构建出这样的新型监管体系,因此,普惠金融性质与监管间的冲突依然存在。

第四,公允与效益的冲突。普惠金融的公允精神与运营效益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金融机构之所以更加愿意为有较强经济实力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贷款,是因为可以期望更高的收益。但是普惠金融的机会平等原则与金融机构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往往难以达成一致。即使刻意将政策向金融弱势群体倾斜,在有套利空间存在的市场背景下,相应政策也较难实现既定目标、收到预期效果。相关资金可能在农村地区和小微企业汇集之后又重新流向城市、工业以及大型企业,加剧资金配置的不对称程度。

普惠金融的悖论在于,在当前融资机制下要实现机会平等,照顾中小微型企业,则必须压低公众的投资回报;如要提高普惠金融效益,则资金将重新汇集于正规金融体系的主流业务,非普惠性问题将更加突出。普惠金融不宜一味依靠国家财政补贴,自给自足的运行模式才具有长远的发展前景。普惠金融整体上处于较低水平的经济收益较难调动各大金融机构的投资积极性,这是横亘在普惠金融面前的一个长期性难题,也是抑制普惠金融活力的根本原因。在普惠金融的普及过程中,受益的是广大低收入阶层,改善的是社会整体的福利,相应的经济成本却由金融机构独自承担,在缺乏有效激励机制的情况下,这种成本收益间的不对称性将严重制约普惠金融的发展。同时,欠发达地区金融人才不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客观困难也阻碍了资金在金融排斥领域的配置,加剧了公允与效益之间的冲突,成为普惠金融面临的又一个复杂现实问题。

(二)发展方向

虽然在普惠金融的发展过程中存在多种冲突,但政府已将其纳入到全面深化改革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规划之中,并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对相关体制机制进行构建。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期,近年来的金融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开发性金融走出国门,网络创新速度明显加快,全民征信系统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加强,这些都为普惠金融的普及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在这些金融业态的支持下,普惠金融未来的前景将向多元化、高效化、信用化及长效化方向发展。

第一,开发性金融将促进普惠金融多元化。开发性金融,是国家为实现长期经济增长以及其他政府目标,把国家信用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的一种金融形式,因此其兼具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优势。近年来,开发性金融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在全球投资平台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模式与业绩受到广泛好评,为中国塑造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开发性金融的成功经验值得普惠金融学习和借鉴,运行模式也有助于普惠金融理念的推广,二者的有机结合将有利于构建正规金融机构与民间信用资本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多元化普惠金融体系。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开发性金融可在传统金融领域发挥特殊的宏观调控作用,依托政府信用,通过在正规金融机构与金融排斥群体间搭建高效健全的融资平台,可实现消除信息隔阂,打通融资瓶颈,纠正市场失灵的目标,便于国家以市场化方式弥补普惠金融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开发性金融可适度开放服务基层民生的金融市场,引导和鼓励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的民间资本进入普惠金融领域,实现扶持新型金融机构、培育与发展民间信用的目的。因此,开发性金融的理念和方法未来将成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优势和作用对于建设倡导平等融资权的普惠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网络创新将促进普惠金融高效化。进入21世纪以来,移动金融、网络金融等新兴经营业态持续涌现,数字化与信息化逐渐成为金融机构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由于在提升服务效率、节约交易成本、拓展业务范围等方面具有巨大优势,技术创新成为助推普惠金融前行的根本动力。在这样繁荣的网络金融生态下,未来普惠金融的经营模式和服务水平在高效化的发展方向上都将实现质的飞跃。

经营模式方面,在网络创新的支持下,第三方支付、众筹、P2P借贷平台等网络金融业态通过与云计算、大数据的结合,可进一步发挥快捷、透明、低成本的优势,成为秉承普惠金融理念的业务载体。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互联网金融相比以银行信用为主导的传统金融,拥有更庞大的服务对象,更广阔的服务范围,因此更具有普惠性,有利于金融资源的公平合理配置,并可能在未来成为颠覆传统融资模式的根本性力量,以及解决普惠金融领域成本收益不对称性这一固有难题的最终手段。服务水平方面,普惠金融通过发挥网络金融的相应优势,将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以实现服务内容与方式的创新。包括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扩大服务人群的覆盖面,搭建专为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平台,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总之,普惠金融与网络创新的结合将有利于推动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体系,打破和消除当前的金融垄断格局。

第三,征信系统将促进普惠金融信用化。小微企业和农村地区等受金融排斥主体与传统金融体系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直在较大程度上制约着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目前,中国正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征信系统的建设,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在权威及时的征信系统支持下,普惠金融领域活动的不确定性与交易成本将大大降低,融资业务的可预期性及效率将得到提高,市场秩序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具体来看,普惠金融的信用化可以有效约束债务人行为,减少贷款逾期和违约风险,为企业投资者的资金安全提供保障。网络金融的繁荣一方面可以提升普惠金融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也容易衍生出恶意欺诈、过度负债等信用风险,然而征信系统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全面了解授信对象的负债水平和历史交易表现,放大网络交易过程中的违约成本,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程,征信系统不仅可以为普惠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信用信息,还可节省贷款申请过程中的诸多信息核实环节,有效提升普惠金融信息收集及分析的效率,起到优化信审流程、降低平台运营成本的作用。此外,征信系统的完善还将推动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在有担保机构保障贷款方债权实现的前提条件下,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有助于提高银行对中小企业和欠发达地区农户的资金支持力度,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总的来看,普惠金融的信用化将有助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形成,增强金融机构对金融排斥对象的信心,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为普惠金融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金融消费者保护将促进普惠金融长效化。普惠金融的理念需要根植于繁荣安全的金融体系,对金融弱势群体的扶持更离不开国家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金融消费保护机制的不健全可能会导致各大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积累整个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引发金融危机,普惠金融为社会产生的积极效益就很难延续,进而阻碍普惠模式的长远发展。普惠金融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目标都是追求金融体系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只有坚持二者的有机融合才能维护普惠金融的成果和红利。

金融消费者保护促进普惠金融长效化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通过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防范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发生,促进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贯彻普惠金融理念。未来金融创新手段不断发展、新型金融科技广泛运用,在为普惠金融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为金融产业链埋下了较为复杂的安全隐患,增加了整个金融体系的脆弱性。金融稳定是普惠金融发展的基础,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其实就是对金融机构自身的防护,其在保障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也能够起到降低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金融危机防患于未然的重要作用。二是通过普及金融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素养与维权意识来改善金融生态环境。金融教育的缺失导致普通公众在金融活动中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容易遭受欺诈和损失,提升金融教育的有效性以及金融消费者的认知能力正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内容。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在关注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公众的金融教育,使金融行业的服务半径得到有效延伸。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是构建发达普惠金融体系的社会基础,也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模式的先决条件。

参考文献

- 安明友(2013):《我国普惠制金融研究综述——基于国内文献》,《未来与发展》,第3期。
- 程宗礼(2015):《浅析普惠制金融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科技广场》,第2期。
- 戴宏伟、随志宽(2014):《中国普惠金融体系的构建与最新进展》,《理论学刊》,第5期。
- 高惠璇(2005):《应用多元统计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 耿欣(2012):《普惠制金融的创新路径探索》,《南方金融》,第11期。
- 郭田勇、丁潇(2015):《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研究——基于银行服务的视角》,《国际金融研究》,第2期。
- 胡秋灵、于婷婷、李雯婷(2012):《普惠金融的国际模式借鉴》,《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焦瑾璞(2014):《移动支付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应用分析与政策建议》,《中国流通经济》,第7期。
- 李通禄、郑长德(2010):《普惠金融理论文献研究》,《武汉金融》,第8期。
- 梁骞、朱博文(2014):《普惠金融的国外研究现状与启示——基于小额信贷的视角》,《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
- 林宏山(2014):《互联网金融助推普惠金融发展探讨》,《上海金融》,第12期。
- 刘萍萍、钟秋波(2014):《我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困境及转型路径探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王斌会(2010):《多元统计分析及R语言建模》,暨南大学出版社。
- 王婧、胡国晖(2013):《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金融论坛》,第6期。
- 王宁、王丽娜、赵建玲(2014):《普惠金融发展与贫困减缓的内在逻辑》,《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修华、何梦、关键(2014):《金融包容理论与实践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11期。
- 许英杰、石颖(2014):《中国普惠金融实践发展、现状及方向》,《西南金融》,第6期。
- 曾康霖、罗晶(2014):《论普惠制金融》,《西南金融》,第2期。
- 张明哲(2014):《新时期普惠金融发展与创新分析》,《金融教育研究》,第1期。
- 朱民武、曾力、何淑兰(2015):《普惠金融发展的路径思考——基于金融伦理与互联网金融视角》,《现代经济探讨》,第1期。

(责任编辑:罗 滢)